法规 据 别 Law Home Weekly

该出手时就出手

本刊主笔:王睿卿



■主笔阅话

今年1月1日开始 施行的民法典,赋予了 自然人一项新的权 利——紧急自卫权,这 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, 填补了现行法律的空白,

夯实了"正当防卫"免责的理论基础。公 民面对不法侵害却无法及时得到保护时, 可以适当反击,阻却违法,抗击暴力,这 就是我们常说的"正当防卫"。

在正当防卫上,民法典与刑法规定进 行了相互衔接,明确了正当防卫行为依法 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面对不法侵害,我们如何救济?《民 法典》为匡扶正义、惩恶扬善的人撑腰, 鼓励整个社会一起守护善良,守护正义。

请看民法典的相关条款: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一条:因正当 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正当 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,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的,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三条: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 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 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 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 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"法不能向不法让步"! 正当防卫,就 是公民面对不法侵害却无法及时得到公权 力的保护时,身处危险境地可以适当反击, 阻却违法,抗击暴力。用法律推进公平正 义,让善良的人敢于出手。

本期封面案件报道的就是一起有关正 当防卫的案例。

王睿卿

男子被吐唾沫要求道歉被拒

引发冲突致受伤 被认定为正当防卫



街头一口随意的唾沫让两名男子的争执 由吵闹变互殴,日前,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故意伤害案,认为 被告人黄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,依法不负刑 事责任,亦不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案件回顾:

2019年12月某日,19岁的在校学生黄某骑着自行车前往兼职地点。突然,旁边一位同向骑行的大爷唐某扭身吐来一口唾沫,正好打在了黄某身上。感到羞辱的黄某用自行车拦在唐某车前,要求唐某道歉。遭到唐某拒绝后,黄某便将手上的唾沫擦回唐某身上,两人继续争执并互相吐唾沫。气急的唐某抡起手臂朝黄某的脸部打去,黄某被唐某的行为激怒,双方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并互相拉扯。之后,在围观群众的劝阻和制止下两人才停止了冲突。

经法医鉴定,唐某与黄某面部均有受伤。唐某的左下肢至左股骨粉碎性骨折,属轻伤一级,黄某的左手被咬伤致皮肤破损,属轻微伤。

2020 年 8 月,公诉机关以黄某涉嫌犯故意伤害罪向荔湾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庭审中,黄某认为,唐某的吐唾沫行为 具有极强的侮辱性,唐某对此拒不道歉,还 先动手打人,自己完全是出于正当防卫才回 击的。唐某则认为,自己并不是有意将唾沫 吐在黄某身上,双方发生口角是由于黄某的 多次挑衅引发了自己的不满情绪,之后的肢 体冲突也是由于黄某先动手殴打,出于本能的自卫反应自己才出手的。除现场监控视频外,公诉机关还出示了证人的证言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首先,本案是因唐某 的过错所引发。由于唐某随地吐唾沫,并不 慎吐到黄某的身上,在黄某要求其道歉后还 予以拒绝,导致双方发生纠纷。随地吐唾沫 既不文明、亦不卫生,特别是在疫情期间, 对公共卫生安全亦构成严重危害。其次, 唐 某对黄某实施了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本案的 发生负有责任。在双方争执过程中, 唐某率 先挥拳击打黄某的面部, 黄某进行还击, 继 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拉扯, 唐某对冲 突的升级负有直接责任。在倒地过程中, 唐 某用嘴咬住黄某的左手,为挣脱唐某,黄某 才用拳头击打唐某的头部, 唐某对冲突的进 一步升级亦负有直接责任。再次,导致唐某 轻伤的左股骨粉碎性骨折是倒地所致并非黄 某的击打行为造成,两者没有直接的因果关 系。最后, 黄某在挣脱唐某的撕咬后, 即停 止了对唐某的击打行为,且黄某击打的结果 亦仅是导致唐某面部软组织挫伤, 没有对唐 某造成重大损害, 其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

综上,黄某的行为构成了正当防卫,且 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,依法不负刑事责任, 亦不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该案庭审后,公诉机关向法院提出撤诉 申请,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,同时裁定驳 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唐某的起诉。

法官说法:

正当防卫认定需准确判断主 观意图和行为性质

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对实施不法侵害者所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。正当防卫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,我国刑法明确规定,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,我国民法典亦明确规定,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

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,其防卫是否超过必要限度。认定正当防卫,除了要考虑正当防卫的起因、时间、对象、意图、限度等法定的条件外,还需要立足具体案情,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,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等因素,准确认定正当防卫。

正当防卫不仅是防卫人不负刑事责任、 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,更是公民和不法侵害 作斗争的法律武器。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、 故意伤害都可能造成对方损害,在外观上具 有相似性,容易混淆。在司法实践中,应坚 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,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 因、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、是否使用或准 备使用凶器、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等 客观情节,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 为性质。 (未源:人民法院报)

判榜

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 3人获刑六个月并处1万元罚金

近日,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起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,经承办法官充分释法明理后,上诉人主动申请撤回上诉,二审予以准许。三男子因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,分别获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19年8月27日,被告人何某、秦某、幸某在途经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某山崖处时,何某发现山崖边有一株2米多高的疑似红豆杉树,遂让秦某、幸某锯断后带回剥树皮泡水喝。何某找来一把锯子,交给秦某,由秦某、幸某爬上悬崖将其中较细的分权锯断。后何某、秦某被森林派出所民警抓获,幸某得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经重庆市林业司法鉴定中心结合对鉴定对象生长地的现场 勘查与分析,鉴定案涉红豆杉为野生树木。根据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,确认其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何某、秦某、幸某违反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规定,使用刀具对红豆杉非法毁坏截取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认定其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。

制止男人打女人反被打伤 法院为他伸张正义

2019年5月13日晚间,因为感情纠纷,魏某酒后来到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某小区电梯口寻找胡某。没想到胡某出现后,魏某就对她进行纠缠拉扯,继而发生肢体冲突,魏某还殴打了胡某。

此时,外出散步归来的郑某民正巧路过电梯口,面对 眼前出现的突发情况,瘦弱的他来不及放下手中的雨伞, 立即上前进行劝阻。不料,魏某蛮不讲理,对上前劝阻的 郑某民也拳打脚踢,导致郑某民眼部受伤。面对魏某的暴 行,郑某民始终毫不退让,魏某最终仓促逃离了现场。

后经鉴定,郑某民所受损伤为轻伤二级,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残疾。

2020年11月,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魏某故意伤害案。法院一审审理认为,被告人魏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应予依法惩处,一审判决被告人魏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一审宣判后,被告人魏某服判,没有上诉。

一失信人规避"限高令" 被拘留罚款

黄某因多起民间借贷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,被多地法院限制高消费,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但黄某仍通过非法途径购得机票,公然违反"限高令"。日前,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针对黄某规避执行、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,依法对其实施拘留15天,并罚款1万元。

黄某在全国各地的债务累计高达 1 亿多元,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尽管外债数额巨大,且被法院限制高消费,无法乘坐飞机、高铁等交通工具,但黄某仍想方设法规避"限高令"。黄某每年春节都要前往国内一旅游胜地"进香"求平安,于是通过非法途径,以额外加价的方式,购得往返机票。从厦门到舟山的去程颇为顺利,黄某心存侥幸。思明区法院获得黄某将乘坐飞机抵达厦门的消息后,第一时间制定布控方案。黄某一落地,执行法官和法警们就快速准确识别并控制黄某。随即对黄某规避执行、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。

王睿卿 整理

社址: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(200032) 电话总机: 34160932 订阅热线: 11185 广告热线: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: 28953353 零售价: 1.50 元 上报印刷